

股票代號：6226

109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0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7
柒、臨時動議	7
捌、散 會	7
玖、附 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附件三)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13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5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十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拾、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0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2
(附錄四)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3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3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8號11樓(本公司教育訓練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4. 一〇八年度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買回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修正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他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2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其中最高持 股或出資情 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匯出	收回						
華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276,014	(二)	276,014	-	-	276,014	166,880	100%	100%	166,880	695,982
江門光鼎	電子零件製造	70,425	(二)	70,425	-	-	70,425	8,640	100%	100%	8,640	(6,331)
連雲港光鼎電子	電子零件製造	445,630	(二)	325,336	-	-	326,336	26,788	100%	100%	26,788	411,659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

2. 赴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72,775	766,189 (註1)	745,468

註1：含盈餘轉增資92,223千元(USD2,760千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董事、監察人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獲利為新台幣125,092,381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3%，計新台幣3,752,771元，員工酬勞提撥8%，計新台幣10,007,390元。
2. 本次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擬均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及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報告。

說明：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買回本公司股份，請參閱下表：

買 回 期 次	第五次 (107年發行)108.12.31	第六次 (109年發行)109.4.30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7年11月14日~ 108年1月8日	109年3月13日~ 109年5月12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NT\$8.50~NT\$12.00	NT5.0~NT10.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800,000股	普通股 710,000股(註)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NT\$ 25,556,268	NT\$4,646,810(註)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NT\$ 9.13	NT\$6.544(註)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0 股	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2,800,000股	3,510,000股(註)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44%	3.05(註)%

註：因買回期間至109年5月12日，表列揭示數字係截至109年4月30日，故買回股份數量及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等相關資料，倘有異動將於本次股東常會補充報告。

2. 本公司訂定「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相關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13頁~第14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與周寶蓮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敬請 鑒核。
2. 經監察人審查後之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3. 營業報告書與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第11頁）及附件四(第15頁~第31頁)。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擬定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6,741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58,017	
減：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6,681,228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9,783	
108年度稅後淨利	147,524,558	
可供分配盈餘	101,568,3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752,45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1,293,59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4元)	(44,860,7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61,541
備註：		
1. 現金股利由股東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 嗣後如因本公司執行庫藏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及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第 34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第 36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7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 頁~第 40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41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42頁~第43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44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伍、選舉事項：[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1. 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109年6月7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第十七屆選任董事九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112年6月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4.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第45頁)。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52頁)。
6. 如109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將不設置、不選任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將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之相關議程。
7.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議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後辦理。
2. 為因應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他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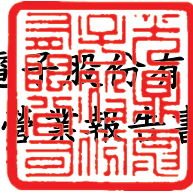
捌、散會

玖、附件

[附件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結果

(一)108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0,373	100.00	1,023,540	100.00	(416,833)	(28.94)
營業成本	1,079,964	74.98	711,448	70.00	(368,516)	(34.12)
營業毛利	360,409	25.02	312,092	30.00	(48,317)	(13.41)
營業利益	67,625	4.69	(21,085)	(2.00)	(88,710)	(131.18)
稅前純益	40,207	2.79	204,405	20.00	164,198	408.3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分 析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23,540	
	營業毛利	312,092	
	稅後純益	144,7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07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1.83)
		稅前純益	17.79
	純益率(%)	14.14	
	每股盈餘(元)	1.32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已研發完成：	
LED RGB+IC 燈珠	智能音箱/智能家電
大功率 EMC3535紅外燈珠	安防攝像頭
貼片式DISPLAY	數控數顯設備
汽車LED 頭燈OEM專案產品	汽車用照明

研發完成之主要產品	產品功能
光模組專案產品	ODM電腦機箱光模組
計畫研發：	產品功能
UVC燈珠及模組	表面殺菌/空氣殺菌/水殺菌
激光傳感器	TWS無線耳機
微型光反射器 Photo Reflect	數位相機/列印機/免觸並開關
背光模組	家電產品應用
汽車LED頭燈標準品系列	汽車照明用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開拓新興市場客戶。
2. 積極開發消費電子光電應用模組之市場客戶。
3. 建立堅強之產品研發團隊，積極開發LED應用模組產品。
4. 致力於多元化產品開發及拓展營運據點。
5. 策略合作，多角化經營，從事業外各項投資。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亦無預期銷售數量，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目前依產品類別及組織功能區分為五大事業群：
 - (1) LED產品應用事業群包括消費電子及光電應用模組產品。
 - (2) 發光元件產品事業群以LED產品封裝為主，產品大類包括Lamp、Display、Holder、SMD、Module等。
 - (3) 受光元件與模組事業群包括感測元件及軟硬體結合規劃。
 - (4) 投資管理事業群包括本公司本業以外之各項投資。
 - (5) 車用照明事業群包括車用電子及照明等相關產品。
2. 本公司致力於全球業務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客戶外，充分運用全球經銷及代理模式，廣泛開拓銷售通路，並且尋求與其他同業策略合作機會。
3. 本公司除了滿足客戶現有需求為服務職志，並以提升高毛利、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營銷比重，搶攻市場占有率為中長期策略目標。

三、未來公司經營環境與發展策略

(一)外部競爭環境

根據TrendForce LED研究(LEDinside)最新《LEDinside金級會員報告》指出，受到總體經濟環境低迷以及照明LED封裝產品單價下跌等主要因素影響，全球照明LED封裝市場產值預計將持續下滑，2023年達到62.76億美元，2018-2023年CAGR為負3%。

由於中國國產的MOCVD機台大量普及，再加上中國地方政府補貼的助推下，中國的LED晶片新增產能持續投放，使得LED晶片價格陷入惡性競爭。特別是照明用LED晶片市場，廠商難有盈利。

此外，從總體經濟環境來看，中美貿易戰談判進展並不順利，美國對中國課徵25%關稅已成既定事實，且LED球泡燈也涵蓋在關稅清單中，將導致中國照明產品對美出口金額減少。其中，影響最嚴重的是高度依賴美國市場的照明出口企業，以及部分跨國照明企業的代工廠。儘管一部分訂單開始向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轉移，然而當地產業鏈並不完善，整體生產成本高於中國，短期內難以承接來自中國的產能轉移。因此北美市場的燈具和照明產品進口成本拉高，影響市場需求，而北美是全球最大的照明產品需求市場，連帶衝擊全球照明產業成長動能。

封裝廠商力求降低成本，高壓LED方案逐漸普及：在上游市場低迷與終端需求不振的夾擊下，2019年第三季照明LED封裝產品均價持續下跌，跌幅約在1%-6%，其中0.2W及0.5W 2835 LED產品分別下跌6%和5%，跌幅最為顯著。

TrendForce也觀察到，由於照明品牌廠商持續精簡成本，導致封裝廠商對壓低物料成本的要求變得更迫切，因此能夠降低驅動電源成本的高壓LED方案逐漸普及，應用範圍也擴大。目前高壓LED方案主要採用9V(100mA)~18V(50mA)，透過降低電流來壓縮電源內的電容元件成本。同時，該技術方案的崛起也取代原本中低功率LED的市場地位，預期照明燈具中的LED使用顆數將會減少。

(二)法規環境

為配合產業經濟發展，各項金融會計法規逐步修訂，尤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推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適用為然，此一政策勢將影響財務報告表達及會計政策制定。因此公司除與會計師密切配合外，亦將藉此更進一步提升公司會計資訊品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國際貨幣基金(IMF)2020.4.14公布最新一期〈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預計2020年全球GDP將萎縮3%，恐將經歷1930年大蕭條以來最慘的經濟衰退。

今年一月IMF曾預測2020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達3.3%，2021年全球GDP將增長3.4%，IMF於2020.4.14大幅下修2020年展望，預期全球GDP將萎縮3%，但明年全球GDP上修至5.8%。

IMF首席經濟學家於最新報告中表示，這是一場與眾不同的危機，今年全球經濟「很可能」經歷自1930年大蕭條以來最嚴重的衰退，衰退程度將超過10多年前的全球金融危機。IMF首席經濟學家預計「全球經濟將在2021年實現部分復甦，經濟成長將高於趨勢，但仍將依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前的趨勢，復甦力道仍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

IMF最新預測表明歐元區將承受嚴峻的經濟打擊，今年經濟成長率將萎縮7.5%。義大利與西班牙的經濟形勢將特別困難，分別萎縮9.1%和8%。此外，預期美國經濟成長率今年將萎縮5.9%，但預期中國經濟成長率將達1.2%，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至負4%，明年有望回升3.5%。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全球策略布局，積極開拓新市場、新區域、新客戶業務機會。

2. 積極開發新產品，強化產品應用，以低成本、高亮度、高效率、可靠性、特制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3. 提升資源運用配置能力與企業競爭力，運用本公司固有核心技術，打造LED利基市場。
4. 為尋求LED以外的利基產品，已於本業內投入車用照明市場。
5. 除固守本業外另積極與異業結盟，多角化經營，開拓新事業。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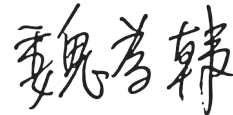
茲 准

董事會造送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察。

此 致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魏為韓



監察人 李建裕



監察人 賴奇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股數，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員工認購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職務、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並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且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為計算標準，訂定員工認購股數，並呈報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 (轉讓之程序)

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本公司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以資遵循。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109年3月13日。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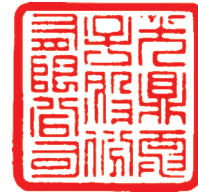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馬景鵬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房地產開發經營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租賃；處分使用權資產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六(九)使用權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處份使用權資產(大陸土地使用權)以取得南京云鼎置業有限公司40%權益及收取現金，產生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251,433千元，佔其綜合損益總額202%，因此事項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確認該項使用權資產交易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光鼎集團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檢視交易合約、外部估價師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及收取價款之相關憑證，以驗證此交易之真實性及出售價格之合理性；詢問內部專家相關交易處理並核算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以確認該交易入帳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存貨為發光二極體及待售房地，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景氣及環境快速變遷，發光二極體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待售房地亦深受政治及房地供需等因素之影響，其相關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需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處理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四、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評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集團擁有廣大客戶群，而收款條件長短不一，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受客戶內外環境影響，故應收款項之評價存有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評估管理當局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以前年度收款情形，以評估帳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之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其他事項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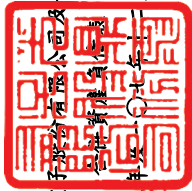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212,707	307,3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5	87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5,868	38,80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133,9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347	6,89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77,678	292,66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00	3,85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1,599	437,255
1410 預付款項	25,270	24,2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56,480	89,13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32,154	6,210
	1,222,506	1,341,1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3,448	38,55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32,344	50,8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468,452	521,39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2,96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2,383	64,3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195	2,78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5,043	38,9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8,524	30,084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及八)	-	285,32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1,302	75,636
	955,656	1,107,841
資產總計	\$ 2,178,162	2,449,020

	108.12.31	107.12.31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100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四)及(廿一))	2132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工程款(附註六(四))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99	
	25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645	
存入保證金		
	2540	
負債總計	830,490	1,182,60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36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49,518	1,149,518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七))	30,698	36,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8,162	2,449,020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暨各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廿一)及十四)	\$ 1,023,540	100	1,440,3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五))	711,448	70	1,079,964	75
營業毛利	312,092	30	360,409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1,556	12	119,595	8
6200 管理費用	162,722	16	153,86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151	4	18,99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8	-	326	-
	333,177	32	292,784	20
營業淨利(損)	(21,085)	(2)	67,62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2,404	2	25,39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80	22	(42,533)	(3)
7050 財務成本	(22,956)	(2)	(15,6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8)	-	5,354	-
	225,490	22	(27,418)	(2)
稅前淨利	204,405	20	40,207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59,611	6	9,899	1
本期淨利	144,794	14	30,3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0)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078	2	12,837	1
	16,298	2	13,305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4)	(16,19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6)	(2)	(2,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178	12	27,421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525	14	8,114	
非控制權益	(2,731)	-	22,194	2
	\$ 144,794	14	30,3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909	12	5,227	-
非控制權益	(2,731)	-	22,194	2
	\$ 124,178	12	27,421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3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四))	\$ 1.30		0.0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馬景鵬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1,162,858	36,622	4,950	4,950	53,247	33,575	8,114	(46,183)	(32,561)	(9,877)	1,202,631	72,235	1,274,866	
-	-	-	-	8,114	-	468	-	-	-	8,114	22,194	30,308	
-	-	-	-	8,582	-	468	(16,192)	12,837	-	(2,887)	-	(2,887)	
-	-	-	-	8,582	-	468	(16,192)	12,837	-	5,227	22,194	27,421	
-	-	-	1,751	(1,751)	-	-	-	-	-	-	-	-	
-	-	-	-	(10,384)	10,384	-	-	-	-	-	-	-	
-	-	-	-	(6,322)	-	-	-	-	-	(6,322)	-	(6,322)	
-	(7,472)	-	-	-	-	-	-	-	-	(7,472)	-	(7,472)	
(13,340)	3,463	-	-	-	-	-	-	-	9,877	(23,622)	-	(23,622)	
-	-	-	-	14,600	-	-	-	(14,600)	-	-	-	-	
-	3,585	-	-	-	-	-	-	-	-	3,585	-	3,585	
-	-	-	-	-	-	-	-	-	-	-	(2,041)	(2,041)	
1,149,518	36,198	6,701	6,701	57,972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23,622)	1,174,027	92,388	1,266,415	
-	-	-	-	147,525	-	147,525	-	-	-	147,525	(2,731)	144,794	
-	-	-	-	(780)	-	(780)	(36,914)	17,078	-	(20,616)	-	(20,616)	
-	-	-	-	146,745	-	146,745	(36,914)	17,078	-	126,909	(2,731)	124,178	
-	-	-	-	(46,681)	-	(46,681)	-	-	(1,934)	(1,934)	-	(1,934)	
-	-	-	-	-	-	-	-	-	-	(46,681)	(95,417)	(142,098)	
-	-	-	812	(812)	-	-	-	-	-	-	-	-	
-	-	-	-	(52,740)	52,740	-	-	-	-	-	-	-	
-	-	-	-	(4,374)	-	(4,374)	-	-	-	(4,374)	-	(4,374)	
-	(9,084)	-	-	-	-	-	-	-	-	(9,084)	-	(9,084)	
-	3,584	-	-	1,458	-	1,458	-	(1,458)	-	-	-	-	
-	-	-	-	-	-	-	-	-	-	3,584	-	3,584	
-	-	-	-	-	-	-	-	-	-	-	110,985	110,985	
\$ 1,149,518	30,698	7,513	7,513	101,568	96,699	101,568	(99,289)	(18,704)	(25,556)	1,242,447	105,225	1,347,67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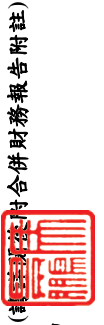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一員工認股權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董事長：馬景鵬



(報告附註)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405	40,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150	45,749
攤銷費用	2,796	4,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48	3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益)	(44)	69
利息費用	22,956	15,637
利息收入	(6,101)	(985)
股利收入	(4,393)	(1,9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3,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8	(5,3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93	34,974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251,43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0,206)	96,3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52)	1,526
應收帳款減少	10,240	30,549
預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26,587)	-
存貨減少	35,721	397,823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598)	1,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9)	31,5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443	80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230	(8,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252)	455,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68,351)	(138,17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	3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67	(62,993)
應付工程款減少	(18,515)	(133,4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991	(1,24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833)	(110,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695)	(446,413)
調整項目合計	(298,153)	105,0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48)	145,243
收取之利息	6,101	985
收取之股利	4,393	1,947
支付之利息	(23,072)	(15,355)
支付之所得稅	(18,282)	(6,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608)	126,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26)	(83,9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223	87,479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48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50	(133,9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2)	(115,9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	45,9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8,979)
取得無形資產	-	(197)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78	15,611
處分使用權資產	32,258	-
取得使用權資產	(9,521)	-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	(237,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666)	(33,3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963	(475,1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255	(58,929)
舉借長期借款	37,076	110,224
償還長期借款	(54,760)	(85,13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39)	(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598	327,430
租賃本金償還	(593)	-
發放現金股利	(4,374)	(6,32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9,084)	(7,4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34)	(23,622)
取得非控制權益	(142,098)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110,985	(2,0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8)	254,0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700)	(18,8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613)	(113,4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320	420,8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707	307,320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發光二極體、發光二極體顯示器及電子零件等，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衡量財務或業務績效主要指標之一，因此，收入認列金額及時點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會計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檢視與重大客戶之銷售條款，並進行產品別收入趨勢分析，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關聯企業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另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Para 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帳面金額為939,508千元，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重大轉投資。因該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著重此部分。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相關公報規定，首先瞭解採權益法之投資帳務處理方式，並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本期相關計算明細資料，包括投資損益及其他權益調整項目等，驗算明細表總額正確性並查明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檢視關係人交易函證，與公司帳載紀錄一致性及合理性，並查明未實現損益均已適當銷除，並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另外，本會計師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有關事項已允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專用章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547	4	56,62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15	-	871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878	2	32,8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928	-	4,5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977	3	48,066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339	-	37,62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5,201	1	33,079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八)	30,808	2	40,126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8	-	2,436	-
		194,731	12	256,149	1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091,766	67	924,365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77,354	11	182,38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5,343	3	45,765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4	-	2,6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280	-	12,676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八)	115,324	7	133,752	9
		1,434,251	88	1,301,770	84
		<u>\$ 1,628,982</u>	<u>100</u>	<u>1,557,919</u>	<u>100</u>

資產總計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6,222	13	217,317	1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131,131	8	148,825	10
		17,746	1	17,066	1
		829	-	77	-
		607	-	607	-
		150,313	9	166,575	11
		386,535	22	383,892	25
		1,149,518	72	1,149,518	74
		30,698	2	36,198	2
		7,513	-	6,701	-
		96,699	6	43,959	3
		101,568	6	57,972	4
		205,780	12	108,632	7
		(117,993)	(6)	(96,699)	(6)
		(25,556)	(2)	(23,622)	(2)
		1,242,447	78	1,174,027	75
		<u>\$ 1,628,982</u>	<u>100</u>	<u>1,557,9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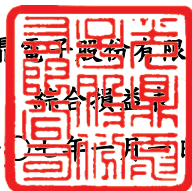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261,488	100	368,0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6	-	763	-
營業收入淨額	260,362	100	367,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99,513	77	281,669	76
營業毛利	60,849	23	85,630	2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475	-	922	-
	60,374	23	84,708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十一)(十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6,418	14	35,313	10
6200 管理費用	66,877	25	57,753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9	1	2,7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	-	281	-
	105,670	40	96,117	27
營業淨損	(45,296)	(17)	(11,40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03	3	5,8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	(1)	5,877	2
7050 財務成本	(4,701)	(2)	(4,4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03,508	78	2,120	1
	203,263	78	9,387	4
7900 稅前淨利(損)	157,967	61	(2,022)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0,442	4	(10,136)	(3)
本期淨利	147,525	57	8,11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0)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5)	-	2,0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43	7	10,769	3
	16,298	7	13,305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14)	(14)	(16,192)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16)	(7)	(2,88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909	50	5,227	4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32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 1.30		0.07	

董事長：馬景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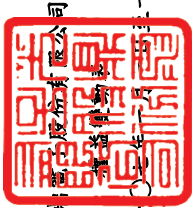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景騰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損失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1,162,858	36,622	4,950	33,575	53,247	(46,183)	(32,561)		(9,877)	1,202,631	
-	-	-	-	8,114	-	-	-	-	8,114	
-	-	-	-	468	(16,192)	12,837	-	-	(2,887)	
-	-	-	-	8,582	(16,192)	12,837	-	-	5,227	
-	-	-	-	(1,751)	-	-	-	-	-	
-	-	-	10,384	(10,384)	-	-	-	-	-	
-	-	-	-	(6,322)	-	-	-	-	(6,322)	
-	(7,472)	-	-	-	-	-	-	-	(7,472)	
(13,340)	3,463	-	-	-	-	-	-	9,877	-	
-	-	-	-	-	-	(14,600)	-	(23,622)	(23,622)	
-	3,585	-	-	14,600	-	-	-	-	3,585	
1,149,518	36,198	6,701	43,959	57,972	(62,375)	(34,324)	-	(23,622)	1,174,027	
-	-	-	-	147,525	-	-	-	-	147,525	
-	-	-	-	(780)	(36,914)	17,078	-	-	(20,616)	
-	-	-	-	146,745	(36,914)	17,078	-	(1,934)	126,909	
-	-	-	-	(46,681)	-	-	-	-	(46,681)	
-	-	-	-	812	-	-	-	-	-	
-	-	-	52,740	(52,740)	-	-	-	-	-	
-	-	-	-	(4,374)	-	-	-	-	(4,374)	
-	(9,084)	-	-	-	-	-	-	-	(9,084)	
-	3,584	-	-	1,458	-	(1,458)	-	-	3,584	
\$ 1,149,518	30,698	7,513	96,699	101,568	(99,289)	(18,704)	-	(25,556)	1,242,447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庫藏股買回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取得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馬景騰

(請參閱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騰



會計主管：黃政文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57,967	(2,0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49	5,389
攤銷費用	1,447	2,5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6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4)	69
利息費用	4,701	4,473
利息收入	(418)	(420)
股利收入	(2,400)	(7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584	3,5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	(203,508)	(2,1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	9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348)	14,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415)	(448)
應收帳款減少	924	4,88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5,289	10,384
存貨減少	17,878	352
預付費用減少	288	1,023
預付款項減少	-	1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51	1,1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526	17,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4)	3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14)	55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52)	(12,91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312	(4,6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08	-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0)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700	(16,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226	712
調整項目合計	(122,122)	14,8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845	12,816
收取之利息	418	420
收取之股利	2,400	710
支付之利息	(4,809)	(4,514)
支付之所得稅	(294)	(3,2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60	6,2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2)	(60,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2	65,12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344)	(45,2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	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4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354	(19,9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69)	(62,6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687	11,849
舉借長期借款	-	5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8,168)	(58,984)
發放現金股利	(4,374)	(6,32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9,084)	(7,4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934)	(23,6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73)	(26,5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8	(82,9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29	139,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547	\$ 56,629

董事長：馬景鵬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馬景鵬



會計主管：黃政文



[附件五]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一~五(略)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p>	<p>第六條之一： 一~五(略)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之。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u>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u>簽名或蓋章，<u>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u>股份</u>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u>由董事三人以上</u>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u>含獨立董事</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監察人改審計委員會 2. 增訂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分別計票。
<p>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p>	<p>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之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第十九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p> <p>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之一： 刪除。	<p>第十九條之一： 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p>	本條屬董事會職權範疇且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八條已訂定，故刪除本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p> <p>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六章 會計</p> <p>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u>一</u>請求承認。</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p>	<p>第三十四條</p> <p>第一次~第二十四次(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二、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u>長</u>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u>會</u>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明確定義主席由董事長擔任</p>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p>	<p>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二十、</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二十、</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p>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 及監察人 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二、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一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三、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三、本公司董事 及監察人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 或監察人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 及監察人 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 或監察人 ，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十、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當選董事 及監察人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附件八]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二、(略)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文第8條、9條、第19~22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p>	<p>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二、(略)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條文第8條、9條、第19~22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六(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酌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101年6月18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6年6月08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8年6月06日修正。</p> <p><u>本辦法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修正。</u></p>	<p>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於民國101年6月18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3年6月19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6年6月08日修正。</p> <p>本辦法於民國108年6月06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相關改善計畫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修正之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修正之
<p>第十四條：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應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四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董事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修正之。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92年06月06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5年06月09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6年06月15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9年06月04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102年06月10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108年06月06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程序於民國 92年06月06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5年06月09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6年06月15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99年06月04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102年06月10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108年06月06日修正。</p>	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十]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修正</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二(略)</p> <p>其他事項</p> <p>一、~二(略)</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審計委員會組織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92年06月06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99年06月04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1年06月18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2年06月10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3年06月19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4年06月08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8年06月06日修正。 <u>本程序於民國 109年06月05日修正。</u></p>	<p>第九條： 本程序於民國92年06月06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99年06月04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1年06月18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2年06月10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3年06月19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4年06月08日修正。 本程序於民國 108年06月06日修正。</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一]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六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9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6月05日。</p>	<p>第十七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19日。</p>	<p>增加本次修正日期</p>

[附件十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紀明義	1. 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班 2.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3.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1. 合晶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2. 創億國際資產策略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3.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總經理	合晶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2	羅懷家	1. 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 2. 東吳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約聘研究員 2. 台灣工業銀行資深襄理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諮詢委員 4. 北京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所訪問學者 5.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產業政策研究所執行長		無
3	吳春光	俄羅斯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經濟博士	1.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士班主任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發展諮詢委員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副教授兼科技管理碩士班主任	無

拾、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2)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3)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4)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5)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中和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特別股股息訂為前三年年利率3%、第四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分配股息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二、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利率(單利率)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到期轉換為普通股時，本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四、記名式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本公司年度決算每股盈餘(依期末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超過新台幣

2.0元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息依當年度適用之股息年利率(單利率)加計百分之二。

- 五、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其發行金額為限。
- 六、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有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記名式甲種特別股股東除本公司章程訂定者外，並無其他權利義務。
- 九、記名式甲種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自發行日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特別股到期前三個月，至到期日前尚未轉換之特別股，本公司得強制特別股股東將其持有股份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為一股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証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說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成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是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經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得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全體董監事、公司及股東之損害風險，有關投保全體董監事之責任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九條之一：除公司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如有下列事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含3%)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

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配之股息，嗣後若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基於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健全財務規劃及考量投資環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含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股票股利發放；股票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經董事會決議，改以現金股利發放並經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次)。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次)。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會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機)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薦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始。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序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知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的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其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另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另經核對不符者。
 -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八、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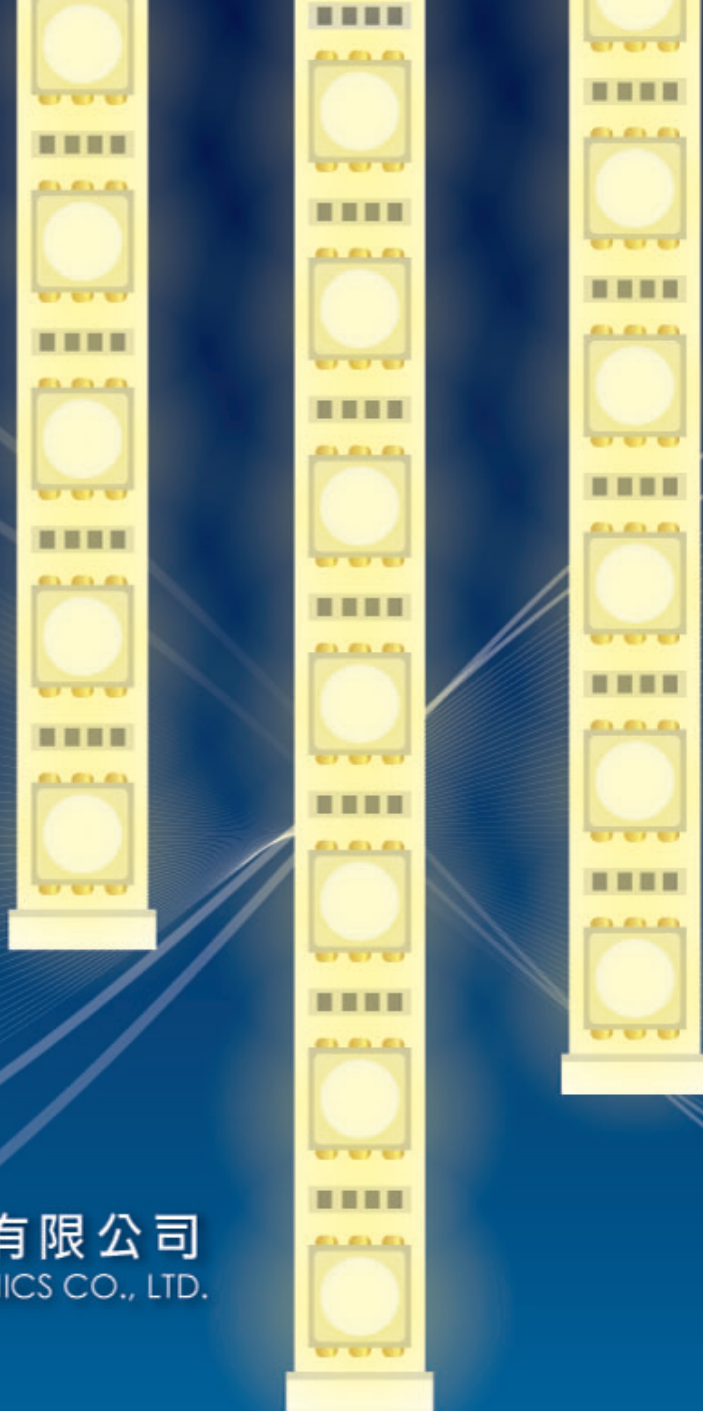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14,951,789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 8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一〇九年四月七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董事長	馬景鵬	7,080,593	
董 事	孫根明	2,049,779	
董 事	馬景新	2,754,901	
董 事	傅佩文	97,833	
獨立董事	紀明義	0	
獨立董事	周倫奎	970,000	
獨立董事	吳春光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983,106	
監察人	魏為韓	868,884	
監察人	賴奇石	761,253	
監察人	李建裕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630,137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ARA LIGHT ELECTRONICS CO., LTD.